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維彪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辭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泉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彼辭任後，張泉先生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張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泉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維彪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

黃維彪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不會就獲委任為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黃維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維彪先生，中國籍，43歲，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黃維彪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人力資源部部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黨委組織部部長等職。黃維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長期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工作。彼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一號工廠副廠長、組織人力與績效考核部部長，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部部長，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等職。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維彪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黃維彪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黃維彪先生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